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854
號

次

本

1
2

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整理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10 9 8 7 6 5 4 3 2 1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件

附

註

本案共

件
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72357 72422 72326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特速件

總收文 事 出

廳

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奉抄 仰 建 字 第 72326

訓令

送達

交通部
水利部
其任財庫
機關
同
員整理辦法
令

稿 擬 稿

呈印月

呈印月

呈印月

中華民國

四月廿七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核

四月廿三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附件

檔案

字第

號

廳建秋

字第

號

72326

0

訓令

事由

同稿面

一 奉

省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省甄字第

10997號訓

令：一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二日奉人字第

3215

號訓令及抄至所有聘派人員依四附表格式

填報以憑彙報等因云

二

令刻抄查原有聘用人員整理辦法不

於文到查呈期內依式填具送廳轉呈彙

報仰即遵遵以并飭屬遵遵此令

2

農林牧漁
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其他所屬各機關

增抄舊案概同原有聘用人員整理辦法

廳長譚

3

一奉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訓令字第

10997

號

事由擬批示

抄發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令仰遵由

件均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二日平人字第三二一五號訓令抄發

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知照并轉飭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七日收到

附件齊全

庫字第72326

照等因。

六、除分行外特抄發原摺以便各分送照于文到兩星期

內將該廳屬各機關所有聘請人員依摺內表格式填

報以憑彙編！此

右令

建設廳

抄發各機關原有聘請人員摺以便各分送照于文到兩星期

王廣天 齋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元月廿六日
政務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期內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經適用現尚在

第三條

職者依本辦法整理之
各機關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將原有聘用

第四條

用派用人員分別填具登記表加具成績考語轉送銓敘部彙核登記其經核辦有案者得免造送登記表式樣附末之規定

經整理登記有案之聘用派用人員轉任有官等職務時其年資按其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

聘用派用人員在組織法規中無規定或為有給專任之額外人員在整理登記後應仍速改任有

官等職務或與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經整理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由銓敘部造具名冊送審計部核銷其薪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illegible]